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04023 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拓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少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7MRP0F8K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182 号 120 室

南京拓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04023 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8 月 22 日 23 时 50 分，我市攻坚办执法人员到秦淮区南部新城神机营路西侧NO.2023G41 房地产开发项目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未办理南京市夜间施工证明，擅自动用挖机和渣土车进行土方外运施工作业，产生环境噪声污染，该违法行为被南京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媒体曝光。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 2、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身份信息；
- 3、2024 年 8 月 26 日你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你公司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 4、2024 年 8 月 22 日 23 时 50 分现场照片证据（提取于南京电视台新闻

综合频道媒体曝光截图)，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未经许可进行夜间施工；

5、2024年8月27日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你公司确有未经许可进行夜间施工的行为；

6、《NO.2023G41 房地产开发项目土方挖运协议书》一份，证明你公司系案涉施工项目的施工方。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参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计算罚款金额=10000+（100000-10000）*13%=21700 元（具体裁量因素及阶次：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小，分值 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分值 0%；违法行为发生地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分值 0%；两年内本次是第 3 次环境违法，分值 11%；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分值 2%）。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柒佰元整（¥217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柒佰元整（¥217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